



立法會 CB(1)1900/05-06(04)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陳議員：

跟進領匯主席鄭明訓先生身兼德意志顧問可能有利益衝突一事

就領匯主席鄭明訓先生於零五年四月一日至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同時身兼投資銀行德意志的亞太區顧問委員會資深顧問一事，鄭明訓先生早前的回覆，並未回答本人的以下問題，而鑑於早前政府、領匯及鄭明訓先生的回覆令公眾知悉更多資料，也因而令本人產生更多疑問，故本人希望鄭明訓先生能解答以下問題：

1. 雖然鄭明訓先生自去年四月一日已擔任德意志的受薪顧問，但政府的回覆(文件編號：CB(1)1627/05-06(03))指，直至今年四月，政府才得悉鄭先生任德意志顧問是受薪的職位，故鄭先生在知會梁展文先生關於就任德意志顧問的詳情，便是判斷鄭先生尋求梁展文先生批准其擔任德意志顧問時，有否刻意隱瞞或誤導梁先生及領匯董事會的關鍵資料。因此，本人希望鄭先生回覆以下問題：
 - (a) 鄭先生在「領匯董事會通過由(2005年)4月1日起委任鄭明訓先生為領匯董事會主席後，但在正式向鄭明訓先生發出委任書之前」，與梁展文先生的交談，告知了梁先生關於其就任德意志顧問的什麼資料？是否包括職位屬受薪一項？是否包括顧問工作的詳情？
 - (b) 鄭先生在與梁展文先生交談前，是否已得知德意志的顧問職位屬受薪職位？
 - (c) 承上題，如是，鄭先生有沒有在該次通話或其後正式簽署委任書前，以任何方式通知梁展文關於顧問職位是受薪一事？如有，鄭先生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告知梁先生此事？是否包括薪酬的數目？如否，為何鄭先生不告知梁先生此項資料？
 - (d) 承(b)題，如是，鄭先生有沒有在該次通話或其後正式簽署委任書前，以任何方式通知領匯全體董事，關於顧問職位是受薪一事？如有，鄭先生於何時、以何種方式通知領匯全體董事此事？內容是否包括薪酬的數目？如否，為何鄭先生沒有作此通告？
 - (e) 承(b)項，如該題的答案是否定，鄭先生於何時得知顧問職位屬受薪？有否在得知此資料後告知梁先生及領匯全體董事？如有，鄭先生於何時通知政府及領匯此項資料？如無，原因為何？

2. 根據領匯回覆本人的文件(文件編號 CB(1)1627/05-06(05))，鄭先生今年一月五日，才知會領匯董事會他就任德意志顧問一職屬受薪。
 - (a) 鄭先生由去年三月獲梁展文批准擔任德意志顧問至去年底報章報導此事(即十二月七日)為止，有沒有正式向領匯全體董事，提供他擔任德意志顧問的相關資料，包括工作詳情及顧問屬受薪工作?
 - (b) 如有，鄭先生於何時，以何種方式提供資料，而資料包括什麼? 是否包括顧問屬受薪職位及顧問的性質? 如無，原因為何?
 - (c) 鄭先生認為，他在得知德意志顧問屬受薪職位後，有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予政府及領匯全體董事，去了解他任德意志受薪顧問的性質、判斷他任德意志受薪顧問有否利益衝突，以及鄭先生是否繼續適合擔任領匯的主席?
3. 如果鄭先生在尋求梁展文先生批准他擔任德意志顧問時，已知該職位是受薪職位，卻沒有向梁先生透露。鄭先生是否刻意誤導梁先生，使其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誤會鄭先生擔任的顧問的性質，以促使其批准鄭先生同時擔任兩職? 否則，為何鄭先生不將此重要資料告知梁展文先生?
4. 鄭先生在回覆本人的問題(文件編號：CB(1)1627/05-06(05))指，他同時擔任領匯主席及德意志顧問沒有利益衝突。鄭先生在答應德意志任顧問時是否知道，德意志銀行在零四年領匯首次上市時，曾申請領匯基金並獲分配一定數量的基金，顯示德意志有興趣投資於領匯? 如是，鄭先生有否擔心，他身兼兩職，可能會引起公眾，尤其同樣會申請基金的其他投資機構，質疑其中立性?
5. 鄭先生在回覆本人的問題時指，由於德意志沒有參與領匯首次公開招股活動，也沒有提供服務予領匯，故他身兼兩職也不存在利益衝突。然而，鄭先生在回覆時表示，他身兼兩職沒有抵觸領匯「企業管治政策(Corporate Governance Policy)」附件四關於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規定。而這份附件是參照上市規則 3.13 所撰寫。
 - (a) 鄭先生是否認為，獨立的非執行董事，也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 (b) 承上題，鄭先生是否同意，他身為德意志的受薪顧問，雖然沒有抵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但德意志的利益可能與領匯的利益有衝突，而在此情況下，他身兼德意志的受薪顧問會有利益衝突的情況?
 - (c) 承(a) 題，如是，鄭先生為何認為自己沒有抵觸領匯的「企業管治政策」，便沒有利益衝突?
 - (d) 承(a) 題，如否，根據鄭先生的理解，「利益衝突」的定義是什麼?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


涂謹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廿九日